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地址：70165臺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418號
承辦人：謝丞凱
電話：06-2679751#234
傳真：06-2682964
電子信箱：a00599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0901023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三福氣體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持有之「三福氣體台南廠醫用氧氣（衛署藥製字第051201號）」、「三福氣體台南廠醫用液態氧氣（衛署藥製字第051390號）」及「三福氣體台南廠醫用氧氣（短期使用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55017號）」3張藥品許可證註銷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辦理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6月20日衛授食字第10914065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藥品許可證因藥商歇業而註銷，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藥物許可證資訊可至「西藥、醫療器材、特定用途化粧品許可證查詢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fda.gov.tw/mlms/H0001.aspx>）網頁查詢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惠予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品項，配合旨揭業者回收驗章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地方縣市衛生局（含附件）

局長陳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: 100年 6月 30日	第 598 號 簽章												
批示日期: 100年 6月 30日													
批示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	1. 全體會員	2. 學術主委	3. 健保主委	4. 環保主委	5. 口衛主委	6. 聯檢主委	7. 總務主委	8. 資訊主委	9. 偏遠主委	10. 公關主委	11. 12.

✓
花PO
藍禮
網金